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74　　公司简称:川投能源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川投能源	600674	川投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鲁晋川
电话	028-86098649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电子信箱	zqb@ctn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183,093,726.50	65,049,216,986.43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25,811,661.72	42,137,952,781.56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1,792,843.68	603,472,049.67	17.95
利润总额	2,522,028,332.22	2,352,708,168.93	0.0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051,764.60	2,302,193,563.97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5,235,110.34	2,290,367,366.06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119,165.66	319,476,681.84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77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49	0.4771	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49	0.4771	5.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8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07	2,440,749,543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4	484,779,480		无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4.13	201,262,794		质押 92,8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4	128,482,11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5	114,761,801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1.46	71,237,222		质押 28,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46,361,800		无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1	39,661,038		质押 19,830,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34,989,819		无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未知	0.56	27,500,022		质押 18,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川投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川投集团、能投集团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川投能源发展集团,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川投峨铁是四川能源发展集团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远通鑫海和河北远通是大地远通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适用,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变更日期	2025-02-27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2025-003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与能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24CTNY01	241197.SH	2024-07-10	2029-07-10	18	2.2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一)	25CTNYK1	242414.SH	2025-03-06	2028-03-06	6	2.0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品种二)	25CTNYK2	242527.SH	2025-03-06	2030-03-06	6	2.17
川投能源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	21川投能源GN001(碳中和债)	132100077	2021-07-14	2026-07-15	0.1	1.1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川投能源MTN001	102281096	2022-05-18	2027-05-19	1	1.65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川投能源MTN001	102481521	2024-04-15	2029-04-16	10	2.4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川投能源MTN002	102581874	2025-04-24	2028-04-27	12	1.9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川投能源MTN001	102581756	2025-05-07	2028-05-08	10	1.9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5川投能源MTN003	102582599	2025-06-24	2030-06-24	15	1.7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4.86	32.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92	10.2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9,680.00万元,已于2019年1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593.4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9,406.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CDA4022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计算公式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4,065,4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减:投入募投项目	B1	2,881,740,076.71
	银行手续费支出	B2	11,889.73
	转出理财收益增值税	B3	713,122.2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前)	B4	306,234,309.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B5	21,820,996.95
期初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B5	1,439,655,617.96
本期发生额	减:投入募投项目	D1	
	银行手续费支出	D2	
	转出理财收益增值税	D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前)	D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D5	53,531.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投入募投项目	E1=B1+D1	2,881,740,076.71
	银行手续费支出	E2=B2+D2	11,889.73
	转出理财收益增值税	E3=B3+D3	713,122.2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税前)	E4=B4+D4	306,234,309.7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E5=B5+D5	21,874,527.95
期末应结余募集资金		F=A-E1-E2-E3+E4+E5	1,439,709,148.96
实际结余募资基金		G=G1+G2	1,439,709,148.9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G1	19,709,148.96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G2	1,420,000,000.00
差异		H=F-G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838	19,709,148.96	理财产品余额为142,000.00万元
合　计		19,709,148.96	

注:累计应交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合计19,185,065.91元,已通过其他账户缴纳。2023年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713,122.27元,已通过其他自有资金账户缴纳仍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合计18,471,943.6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16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继续在15亿元以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年度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赎回日	本年收益(含税)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0	2024/10/25	2025/10/22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2,000.00	2024/10/25	2025/7/7		32,000.00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24/11/1	2025/10/18		2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24/11/1	2025/10/20		2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0	2024/11/1	2025/10/22		20,000.00
合　计			142,000.00	—	—		142,000.00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9,40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17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大变化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是	399,406.54	349,406.54	349,406.54		236,943.73	-112,462.81	67.81%	[注1]			否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1,230.28	1,230.28	102.46%	[注2]			否
合　计	—	399,406.54	399,406.54	399,406.54		288,174.01	-111,232.53	72.1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本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六、2025年度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中,尚未支付的投资款根据董事会决议大部分实施了现金管理,暂未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21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3年枢纽工程竣工,目前正在办理项目整体竣工决算。2025年上半年杨房沟水电站的效益情况如下:2025年上半年杨房沟水电站累计销售电量33.44亿千瓦时,该电量对应实现毛利5.20亿元。(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杨房沟水电站预计建设期10年,经营期30年,经营期每年预计出厂电量63.8279亿千瓦时,经营期每年预计毛利9.40亿元)

[注2]两河口水电站2022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2024年枢纽工程竣工,预计2028年完成整体竣工决算,公司将在该项目投资金额审定并稳定运行后测算实际效益情况。(根据该项目2013年可行性研究报告,两河口水电站预计建设期14年,经营期30年,经营期每年预计出厂电量188.82亿千瓦时(楞古投产前)、203.79亿千瓦时(楞古投产后),经营期每年预计毛利33.57亿元(楞古投产前)、38.80亿元(楞古投产后))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两河口水电站项目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50,000.00	51,230.28		51,230.28	102.46%	详见附件1注2			否
合　计	—	50,000.00	51,230.28		51,230.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将用于原项目(杨房沟水电站)建设的5亿元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新项目(两河口水电站)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大渡河公司")增资333,833,060.58元。国能大渡河公司为川投能源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共同投资的子公司。

●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无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国能大渡河公司对大渡河流域滚动开发资金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国能大渡河公司增资333,833,060.58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能大渡河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8月13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8月14日经第十一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副总经理杨平、王行仁为国能大渡河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能大渡河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故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61022N

3.注册资本:1962208.8822万元

4.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6日

5.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7号

6.法定代表人:薛年华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底,国能大渡河公司总资产1278.17亿元,净资产306.35亿元,营业收入102.18亿元,净利润23.01亿元。

9.主要股东:国电电力持股80%,川投能源持股20%。

三、增资标的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0%

营业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83,561.9082万元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

四、增资方案介绍

标的公司:国能大渡河公司

增资方一:国电电力

增资方二:川投能源

现有股东方一:国电电力

现有股东方二:川投能源

公司拟与国电电力共同对国能大渡河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669,165,302.91元,公司拟对国能大渡河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333,833,060.58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能大渡河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能大渡河公司主要负责大渡河干流17个梯级水电站的开发利用。增资国能大渡河公司有利于加速推进大渡河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对于保障基地建设资金需要、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服务股东方长远利益均具有重要意义。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一届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交易;公司十一届四十次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各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上半年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增补韩云文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提高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耕细作主责主业,全力推进项目发展

公司坚定巩固水电主业优势,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公司主要依托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田湾河、嘉陵江、青衣江、天全河、尼日河等流域进行水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此之上,公司坚持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新型储能产业。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态势稳中有进,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12亿元,同比增加1.08亿元,增幅17.95%;利润总额25.22亿元,同比增加1.69亿元,增幅7.20%。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76%;上网电量23.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14%;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78元/千瓦时,同比增长8.17%。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拓展主业投资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四川宜宾屏山抽蓄可研阶段相关前期工作,成功搞牌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持续探索并提高自身对光伏项目、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能力,大力推进四川眉计气工商业储能、广西融安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奋力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开发的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继1#机组投产发电后,2025年2月、6月2#和3#机组相继正式投产发电,公司正在积极妥推进后续机组发电等相关工作。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各清洁能源项目顺利开展,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推进壮大公司控股项目规模。

二、加强精细运营管理,强化增收控支水平

公司坚持"一企一策"管理方针,持续深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川投电力公司深化市场调研与资源协调,灵活调整发电计划,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5472万元,同比增长14.63%。交大光芒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模式,增加对前瞻性新产品和基础性研究方面投入,上半年已投权发明专利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5项,"铁路供电调度智能化管理系统"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

2025年下半年,公司会继续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本部及各所属公司节支控支效率,贯彻落实好"成本管控专项行动"要求,扩大公司有效投资,严控公司业务成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提高产融互动,助力主业发展

公司自1993年上市以来,多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发展革新。通过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票据和超短融等金融工具,有力保障了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水电资源开发,为公司的规模扩展、利润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2025年3月,公司成功发行了12亿元公司债券。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发行三期中期票据,合计发行规模37亿元。

未来,在确保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体系,继续优化创新金融工具使用,坚持产融结合,由融助产,由产促融。合理优化融资结构,全力压降融资成本,助力公司清洁能源主业发展。

四、持续稳定分红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拟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高于10亿元(含)。截至2025年7月1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0.93%;持有公司股份2,446,38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50.1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6,04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要求,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回报承诺,共计派发现金分红约19.50亿元(含税)。自1993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160亿元,在四川省内上市公司和地方能源类企业中均位居前茅。

未来,公司将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理念,统筹项目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将严格遵守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信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承诺,同时积极探索贴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投资价值。

五、提高信息披露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充分利用公司对外披露渠道,确保投资者能第一时间知晓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进行了65次信息披露,其中有编号公告36个、非公告上网材料27个,定期报告2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提升沟通质量为目标系统化开展投关事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17个、通过公司邮箱累计受理投资者诉求30余项,接听投资者来电198次。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并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5年上半年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接待了29家机构投资者参会调研。

公司会持续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对外传递公司价值。确保广大投资者可以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提升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层级。2025上半年,公司新建《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内部制度及时与监管政策有效衔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于2025年4月12日首次升级按露《川投能源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未来,公司将持续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和决策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夯实规范化运作基础。

七、风险提示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用于向雅砻江水电增资,具体用于杨房沟水电站项目建设。

● 新项目名称:变更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6亿元

● 新项目建设工期: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为75个月(不含筹建期),预计2025年12月正式开工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亿元。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3,996,800,000.00元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到位。此外发生会计师费用105,000.00元、律师费用68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1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449,000.00元,用于